



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
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Ltd

(增加定額罰款條例)的意見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
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易志明主席

易主席以及各位委員，您們好！

我們商會對政府提出增加(定額罰款條例)由原來建議的50%減至25%(320元的罰款額調高至400元；而(450元則調高至560元)之提案。對此深表遺憾以及強烈反對！

因為最重要的是；香港政府至今都沒有提供足夠的泊車位置，給予運輸業界在日間裝卸貨物和晚上下班後停泊車輛之用。政府以為增加定額罰款條例，就能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，好像就是縮在沙堆內的烏龜，簡直自欺欺人！目前政府實施的方法根本是與事實背道而馳，反而製造更多的矛盾和民怨，也令運輸業界雪上加霜！

香港政府當務之急，首先應該調研私家車與商用車輛數量和停泊車位需求的數據，重新規劃香港的道路交通網絡，統計不論是在日間路面行駛或是在晚上停泊車位的大數據，研究以及制定相關長遠性的策略。與此同時，我們商會建議在商業繁忙地區內，規劃一些路段，並設立時限給予商用車輛卸貨之用。另外，在不影響市民平常生活的地區，劃定一些路段在晚上和假期間給予商用車停泊，舒緩因停泊位置不足而觸犯違例停泊之車輛。在上述的措施完善後才考慮增加定額罰款之罰則，因罰款只是一種手段，但不是解決問題長治久安之策，希望政府不要漠視民意，強制推行。並必須聆聽市民的聲音，接受業界的意見和建議，這樣才是一個有德政、有能力，深受廣大市民愛戴的政府。

最後，懇請主席閣下以及各位委員，聽取多一些有關我們運輸業的聲音，多了解我們的苦況，督促政府首先解決泊車位置不足的問題，才考慮增加(定額罰款條例)之提案。

謝謝大家！

陳富泉 致
常務副主席
香港物流商會
2017年6月19日